

***8.** 周梁淑怡議員問：

關於在私人診所從事配藥及護理工作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該等人士須為註冊護士；

(二) 私人執業醫生須就其非註冊護士僱員所犯的醫療失誤負上甚麼責任；及

(三) 有否計劃提供培訓，以協助現時在私人診所從事配藥及護理工作的人士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

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 生福利局局長